

辉县市Y041周潭线潭头桥改建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728T16H

需方（全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827U

根据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4日签发的辉县市 Y041 周潭线潭头桥改建工程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县区) 2023CSDL378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Y041 周潭线潭头桥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辉县市薄壁镇潭头村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竣工日期：2024年3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赵敬波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 2412022202312823

七、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2149000.00 元（人民币）（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1720000.00 元，自筹资金 429000.00 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完工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中标金额 2149000.00 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为 1720000.00 元，自筹资金为 429000.00 元，自筹部分放弃。材料、设备进场后预付至上级补



助资金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上级补助资金的 70%，经有关审计部门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
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
方贰份。

供方：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二号

法定代表人：许永星

委托代理人：许永星

电话：0373-6508157

开户行：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水支行

账号：19119001500000133

签约地点：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薄壁镇

法定代表人：张刚强

委托代理人：张刚强

电话：0373-6597011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2日

长
五
新
公



张刚强